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毅桓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
游子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緝字第4153號、第4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毅桓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 實

林毅桓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亦係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之管制進出口物品，竟與身分不詳、綽號「小周」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計畫由「小周」自美國將夾藏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裹投遞運輸至我國，再由林毅桓收領後交付予指定之人，若事成林毅桓可獲得每個包裹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林毅桓因恐犯行暴露，乃另覓得同具有上開犯意聯絡之張嘉顯及王柏荏（2人涉案部分另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49號判決，僅就運輸如附表一所示之包裹與林毅桓及「小周」具有犯意聯絡）先代為向貨運人員收受包裹，再轉交予林毅桓。分工既定，如附表一、二所示夾藏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裹遂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自美國起運，惟於112年5月11日運抵我國桃園機場時，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檢大隊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在長榮空運倉儲快遞倉庫區查獲，調查人員為查緝收貨者，乃將夾藏之甲基安非他命取出後配合不知情之新竹物流公司人員將包裹按正常流程派送，並撥打收件電話通知張嘉顯領貨。嗣張嘉顯於112

01 年5月13日12時57分許與王柏荏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
02 便利商店見面商討取貨事宜，期間林毅桓則透過行動電話開啟擴
03 音功能，同步安排張嘉顯及王柏荏之工作內容，並推由張嘉顯聯
04 繫貨運人員並相約在高雄市○○區○○路00號新竹物流營業所
05 領取如附表一所示之包裹。其後張嘉顯於同日13時55分許，前往
06 上開地點簽收如附表一所示之包裹時（王柏荏在附近監視），隨
07 即遭埋伏警員當場查獲，而循線查悉上情。

08 理 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毅桓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0 與證人即同案共犯張嘉顯及王柏荏、證人即張嘉顯之女友王
11 宛蓉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二所示包裹之相
12 關查獲及鑑定資料、張嘉顯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
13 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4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已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15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
18 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19 罪。

20 (二)被告與「小周」、張嘉顯、王柏荏就運輸如附表一所示第二
21 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及與「小周」就運輸如附
22 表二所示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均有犯意聯
23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其等利用不知情之國際及
24 國內貨運人員運送前開包裹，為間接正犯。

25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
26 口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7 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28 (四)被告運輸數量非少之甲基安非他命入境，固可能對社會秩序
29 及國民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然於抵臺之際即遭海關人員查
30 獲，實際上並未擴散或流入市面，且就整體犯罪計畫而言，
31 被告尚非居於運輸犯行之主導地位，僅因貪圖報酬而甘冒風

01 險替「小周」收領夾藏毒品之包裹，其所扮演角色具有高度
02 可替代性，惡性及犯罪情節與自始謀議策劃、大量且長期走
03 私毒品以謀取不法暴利之毒梟有別，是衡酌被告實際犯罪情
04 狀、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倘量處運輸第二級毒品所設之法
05 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仍嫌過重，有情輕法重之憾，不
06 無可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以符合
07 罪刑相當原則。

08 (五)爰審酌被告漠視法律禁令，受私利蒙蔽鋌而走險，共同運輸
09 如附表一、二所示純質淨重總計逾10公斤之甲基安非他命，
10 若順利運送入境，非僅犯罪之人可獲取鉅額之不法利益，流
11 入市面之毒品更將因此毒害他人，犯罪情節非輕，所幸上開
12 毒品經即時查獲而未造成嚴重危害，又參酌被告犯後於偵查
13 中矢口否認參與本案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不諱，
14 供出上游共犯「小周」之涉案情節，犯後態度尚可，另考量
15 被告於本案之分工角色、參與程度、共犯張嘉顯及王柏荏於
16 另案判決之刑度，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17 油漆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

19 三、沒收：

20 (一)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均係被告本案運輸之
21 毒品，其中附表一部分業經另案諭知沒收銷燬並執行沒收程
22 序，有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9號判決及張嘉顯之前案紀錄
23 表在卷可稽，故不再於本案諭知沒收銷燬；附表二部分則應
2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25 (二)被告持以聯絡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行動電話，其
26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業已丟棄，且未經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
27 認現仍存在，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三)被告其餘扣案物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依法不宣告沒
29 收。至「小周」雖允諾事成將給付報酬，然被告供稱迄未實
30 際取得，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庸
31 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印山、吳宜展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06 法官 孫立婷
07 法官 陳郁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李玉華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9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30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02 管制方式：
- 03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04 口、出口。
- 05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06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07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08 之物品進口。
- 09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0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11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2 之進口、出口。

13 附表一：

14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分提單號碼
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2包	1、驗前總毛重8,712.27公克，驗 前總淨重8,489.87公克。 2、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純度約78%。 3、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6622.0 9公克。 (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年6月2日刑鑑字第1120074444號 鑑定書)	1、WZ00000000000LA 2、WZ00000000000LA

15 附表二：

1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分提單號碼
1	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 非他命	2罐	送驗含結晶之液態檢品2罐（紅色 罐子包裝），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合計淨重1, 872.87公克（驗餘淨重1,872.61公 克），純度39.88%，純質淨重746. 90公克。 (參法務部調查局112年6月5日調 科壹字00000000000號鑑定書)	WTZ00000000000LA
2	第二級毒	2罐	送驗含結晶之液態檢品2罐（白色	WTZ00000000000LA

(續上頁)

01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罐子包裝)，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成 分 ， 合 計 淨 重 1, 880.55公克（驗餘淨重1,880.29公 克），純度34.06%，純質淨重640. 52公克。 （參法務部調查局112年6月5日調 科壹字00000000000號鑑定書）	
3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2包	送驗結晶檢品2包經檢驗均含第二 級毒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成 分 ， 合 計 淨 重3,983.82公克（驗餘淨重3982.6 6公克），純度69.04%，純質淨重 2,750.43公克。 （參法務部調查局112年5月31日調 科壹字00000000000號鑑定書）	WTZ0000000000LA
4	第 二 級 毒 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4包	送驗結晶檢品4包經檢驗均含第二 級毒品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成 分 ， 合 計 淨 重4,967.46公克（驗餘淨重4967.2 0公克），純度79.38%，純質淨重 3,943.17公克。 （參法務部調查局112年6月20日調 科壹字00000000000號鑑定書）	WTZ0000000000LA

02

註：附表一、二包裹主提單號碼均為000-00000000